

东莞石碣“12·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6 时 15 分许，东莞市石碣镇明珠路明珠酒店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3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8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碣“12·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7 月，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

分局、公安分局和交通运输分局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	当事人李**驾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没有发现危险情况，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24）粤

		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1971 刑初 3470 号)判决:被告人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驾驶人李**实施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	--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队	建议由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吸取事	2024 年 6 月,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东

	长刘**	故教训，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队长刘**进行了约谈。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局长袁**	建议由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2024年6月，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局长袁**进行了约谈。
3	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林**	建议石碣镇交警大队对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督促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对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问题做好整改工作。	2024年3月6日，石碣交警大队对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林**处人民币1500元(壹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4	中鑫卫公司东	建议石碣镇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对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存在员工	2024年10月，石碣公安分局治安

	莞分公司	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同时督促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对员工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行为做好整改工作。	管理大队对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进行了约谈。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安全驾驶广宣传，预防意识入人心。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积极开展咨询日活动，通过设置展位、互动体验、发放资料等形式普及交通安全法规及应急知识；同时，结合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交通事故案例解析；此外，通过入户宣讲等方式强化日常警示教育，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

（二）排查隐患无死角，确保平安无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现场研判会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石碣镇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迅速落实整改措施。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石碣交警大队现场查处机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8341宗，其中大货车违法4781宗、货车超载191宗，现场查处违法停车17851宗，其中货车违停2493宗。

（三）加大交通执法力度。石碣镇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非机动车的巡逻管控，打击醉酒驾驶、无牌驾驶、不在非机动车道路上驾驶等不安全的行为；在相关事故频发道路加大执法的力度和频率，做到点对点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起到警示作用。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紧抓主体责任落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各运输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

（二）加强道路交通管控。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一早一晚”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打击醉酒驾驶、无牌驾驶、非机动车不在非机动车道路上驾驶等不安全行为；在相关事故频发道路加大执法的力度，做到点对点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法规，以起到警示作用。

（三）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结合辖区交通出行规律特点，依托环城路沿线电子显示屏，集中宣传规范驾车、规范使用安全带、二次事故防范等交通安全知识，同时配合综合科宣教办策划的宣传主题，深入开展旅游出行安全警示、暑期学生出行安全警示、文明自驾倡导活动。